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223號

原告 李嫫茗

被告 林仁謀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信託財產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參拾陸萬貳仟零陸拾肆元，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同法第77條之1第2項亦有明文。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與被告間之信託契約已屆期而消滅，故請求被告將各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下合稱系爭不動產）移轉登記予原告，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計算基礎。依本院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最新鄰近同類型房地交易價格約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下同）15萬2,000元，核原告可得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下同）3,977萬9,160元（計算式如附表）。是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977萬9,16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6萬2,06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納，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園辰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其餘關於命補
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書記官 董怡彤

附表：

編號	類 型	項 目	總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價 值 (新臺幣)
1	房 屋 及 土 地	新北市○○區○○路 000號3樓（新北市 ○○區○○段0000○ 號建物暨坐落同地段 356、357、358、 359、360地號土地）	1,490	200分之30	33,972,000元
2	房 屋 及 土 地	新北市○○區○○路 000○0號3樓（新北市 ○○區○○段0000○ 號建物暨坐落同地段 360地號土地）	21.60	200分之30	492,480元
3	房 屋 及 土 地	新北市○○區○○路 000○0號3樓（新北市 ○○區○○段0000○ 號建物暨坐落同地段 360地號土地）	21.60	200分之30	492,480元
4	房 屋 及 土 地	新北市○○區○○路 000○0號3樓（新北市 ○○區○○段0000○ 號建物暨坐落同地段 360地號土地）	21.60	200分之30	492,480元
5	房 屋 及 土 地	新北市○○區○○路 000○0號3樓（新北市 ○○區○○段0000○ 號建物暨坐落同地段 360地號土地）	21.60	200分之30	492,480元
6	房	新北市○○區○○路	21.60	200分之30	492,480元

	屋 及 土 地	000○0號3樓（新北市 ○○區○○段0000○ 號建物暨坐落同地段 360地號土地）			
7	房 屋 及 土 地	新北市○○區○○路 000○0號3樓（新北市 ○○區○○段0000○ 號建物暨坐落同地段 356、357、360地號土 地）	21.60	200分之30	492,480元
8	房 屋 及 土 地	新北市○○區○○路 000○0號3樓（新北市 ○○區○○段0000○ 號建物暨坐落同地段 356、357、360地號土 地）	21.60	200分之30	492,480元
9	房 屋 及 土 地	新北市○○區○○路 000○0號3樓（新北市 ○○區○○段0000○ 號建物暨坐落同地段 356地號土地）	27	200分之30	615,600元
10	房 屋 及 土 地	新北市○○區○○路 000○0號3樓（新北市 ○○區○○段0000○ 號建物暨坐落同地段 356地號土地）	27	200分之30	615,600元
11	房 屋 及 土 地	新北市○○區○○路 000○00號3樓（新北 市○○區○○段 0000○號建物暨坐落 同地段356地號土地）	24.75	200分之30	564,300元
12	房 屋 及 土 地	新北市○○區○○路 000○00號3樓（新北 市○○區○○段 0000○號建物暨坐落 同地段356地號土地）	24.75	200分之30	564,300元

(續上頁)

01

總價	39,779,160元
----	-------------